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珠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忠厚	59年10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潮州國小 潮州國中 復華中學 義守大學	輝煌企業股長 高雄玉敕文武聖殿主任委員 老山西鍋物董事 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組長	一、為寶珠里爭取更好的福利，好還要更好。 二、聯合議員改善寶珠里公設，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。 三、為寶珠里里民推薦更多就業機會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安居樂業。 四、開啟里長與里民間無代溝的溝通，里民大小事就是里長的事。 五、協助里民申請所有的社會福利。 六、里長服務絕對不分對象及黨派。 七、調整三民二分局於寶珠里內巡邏箱，維護里民財產人身安全。 八、不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減少病媒蚊蟲孳生，提升環境品質。 九、嚴守巡守隊及環保志工隊之補助款，爭取更多更好的福利。
2		陳榮增	46年10月1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高雄工專校土木工程科（現改名高雄科技大學）。崙山職校。建興國中。臺南忠義國小。	現任：寶珠里里長。 曾任：正興國小常務委員、高雄高工、高雄科技大學交通教育會顧問。前市議員洪平朗服務處主任。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。消防局義消隊員。高雄縣鐵工會會員代表。曾燦坤博士特助。	1. 不分藍綠、跨越政黨色彩，歡喜服務、愛鄰如己，社區就是我家，全面深耕里民基層服務。 2. 回饋金全數歸屬里民，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化，定期公告與發放回饋金禮券、禮品，里民共享。 3. 捍衛寶珠里弱勢里民權益，協助政府落實單親、中低收入戶、肢障朋友及婦幼全方位照顧。 4. 爭取增加寶珠里復康巴士數量，方便行動不便者外出。 5. 爭取定期清洗排水與瀝洪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6. 強化老年人各項服務與福利，關心長輩。舉辦免費健康檢查與居家長照站據點設立。 7. 監督市府交通局，增設社區停車場，以防車輛被拖吊及積極爭取柏油路面、人行道翻新。 8. 每年免費定期點評與環保局合作，為大樓、公寓、透天厝噴灑消毒水，防止子蚊蟲孳生。 9. 透過里鄰組織，環保志工，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積極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以落實防疫工作。 10. 幫助里幼兒教育與里民戶外活動，舉辦免費幼兒學習課程、成人烹飪班、乒乓球隊、元極舞、假日登山活動、全民晨間運動，增進厝邊鄰居情誼，創造有愛無礙的社會。 11. 全力做好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服務。協助警方維護里內治安及降低災害損失，增加守望相助功能，積極爭取架設數位化監視系統，預防犯罪發生，維護夜歸婦女及里民之安全。 12. 配合聯合慈善會，每年定期發放物資、救助金，照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。 13. 支持年輕人參政權力，保障18歲公民權，讓民主傳承，年輕人顧家鄉、拚未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沒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間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應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須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划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空自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勸告選舉人處罰：

1. 勸告選舉人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9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

-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處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：
1. 不分藍綠、跨越政黨色彩，歡喜服務、愛鄰如己，社區就是我家，全面深耕里民基層服務。
2. 回饋金全數歸屬里民，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化，定期公告與發放回饋金禮券、禮品，里民共享。
3. 捍衛寶珠里弱勢里民權益，協助政府落實單親、中低收入戶、肢障朋友及婦幼全方位照顧。
4. 爭取增加寶珠里復康巴士數量，方便行動不便者外出。
5. 爭取定期清洗排水與瀝洪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6. 強化老年人各項服務與福利，關心長輩。舉辦免費健康檢查與居家長照站據點設立。
7. 監督市府交通局，增設社區停車場，以防車輛被拖吊及積極爭取柏油路面、人行道翻新。
8. 每年免費定期點評與環保局合作，為大樓、公寓、透天厝噴灑消毒水，防止子蚊蟲孳生。
9. 透過里鄰組織，環保志工，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積極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以落實防疫工作。
10. 幫助里幼兒教育與里民戶外活動，舉辦免費幼兒學習課程、成人烹飪班、乒乓球隊、元極舞、假日登山活動、全民晨間運動，增進厝邊鄰居情誼，創造有愛無礙的社會。
11. 全力做好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服務。協助警方維護里內治安及降低災害損失，增加守望相助功能，積極爭取架設數位化監視系統，預防犯罪發生，維護夜歸婦女及里民之安全。
12. 配合聯合慈善會，每年定期發放物資、救助金，照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。
13. 支持年輕人參政權力，保障18歲公民權，讓民主傳承，年輕人顧家鄉、拚未來。

1. 不分藍綠、跨越政黨色彩，歡喜服務、愛鄰如己，社區就是我家，全面深耕里民基層服務。

2. 回饋金全數歸屬里民，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化，定期公告與發放回饋金禮券、禮品，里民共享。

3. 捍衛寶珠里弱勢里民權益，協助政府落實單親、中低收入戶、肢障朋友及婦幼全方位照顧。

4. 爭取增加寶珠里復康巴士數量，方便行動不便者外出。

5. 爭取定期清洗排水與瀝洪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6. 強化老年人各項服務與福利，關心長輩。舉辦免費健康檢查與居家長照站據點設立。

7. 監督市府交通局，增設社區停車場，以防車輛被拖吊及積極爭取柏油路面、人行道翻新。

8. 每年免費定期點評與環保局合作，為大樓、公寓、透天厝噴灑消毒水，防止子蚊蟲孳生。

9. 透過里鄰組織，環保志工，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積極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以落實防疫工作。

10. 幫助里幼兒教育與里民戶外活動，舉辦免費幼兒學習課程、成人烹飪班、乒乓球隊、元極舞、假日登山活動、全民晨間運動，增進厝邊鄰居情誼，創造有愛無礙的社會。

11. 全力做好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服務。協助警方維護里內治安及降低災害損失，增加守望相助功能，積極爭取架設數位化監視系統，預防犯罪發生，維護夜歸婦女及里民之安全。

12. 配合聯合慈善會，每年定期發放物資、救助金，照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。

13. 支持年輕人參政權力，保障18歲公民權，讓民主傳承，年輕人顧家鄉、拚未來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里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里	備註
1097	高雄高工活動中心	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建工路419號	寶珠里	2-11,24-25, 33			1鄰 空鄰
1098	寶珠里民休閒中心	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大昌二路393號	寶珠里	12-14,22-23, 26-31			
1099	正興國小課照班(二)	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大豐二路20號	寶珠里	15-21,32, 35-39	全里		34鄰 空鄰